

上海市消防协会消防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消防科技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优势,更好地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消防行业和社会服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消防科技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根据本市消防安全发展形势和协会工作需要,专家库的专家面向全国建设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等进行征集,主要涉及消防安全管理、危化品管理、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消防产品和装备、消防信息化、火灾原因调查、消防灭火救援等专业。

第四条 申请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年龄在70周岁以下(特殊需要年龄可放宽),身体健康;

(二) 熟悉国家和本市消防安全政策法规,掌握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有较高的理论和专业技术水平以及实际工作能力;

(三) 从事消防安全相关领域工作,具有高级职称, 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的安全知识水平;

(四) 愿意并能够胜任协会组织或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 在职专家需获得所在单位批准同意;

(六) 专家必须加入协会，成为协会个人会员。

根据工作需要，协会可以特聘不具备上述条件（三）的专家，但须经协会办公会议讨论批准后予以聘任。

第五条 专家聘任程序

(一) 协会专家由协会会员单位推荐或协会邀请；

(二) 申请人向协会提出申请，按规定递交相应材料，填写《上海市消防协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见附件 1）；

(三) 专家委员会组织审查，根据聘任条件和实际需要决定聘任与否，并报协会办公会议批准。专家聘书由协会颁发，并在协会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四) 专家聘期为四年。到期前，协会征询需续聘专家的意见后，根据专家聘任条件及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继续聘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提请解除聘任关系，协会也可发布终止专家聘任通知。

(一) 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 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四) 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作出有失公正意见结论的；

(五) 在协会安排任务时，未主动说明与相关方有利害关系，未遵循回避原则的；

(六) 不遵守保密制度，擅自披露相关信息，未能保护协会、相关部门、单位机密和知识产权的；

(七)任期内不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或不承担协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七条 协会组织专家行使下列职责

(一)承接本市消防安全领域法规、规章、标准等制定和修订的起草、评审等工作；

(二)参加消防相关专题的调研或课题研究等工作；

(三)参加协会组织的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评审、安全培训、专业检查等工作；

(四)参加协会为政府部门或会员单位提供的消防安全相关服务等工作；

(五)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向协会提出消防工作和协会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二)获得协会提供的相关业务工作资料；

(三)应邀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活动和会议；

(四)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报酬；

(五)自愿退出专家库；

(六)其他合法权利。

第九条 专家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二)遵守本办法中相关规定；

(三)承担协会安排的专家任务，准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

(四)向协会提供与所承担任务相关且可公开的信息；

(五) 遵守协会及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服务对象)的保密规定或制度;

(六) 不得从事有损协会声誉的活动。

第十条 选派专家应遵循的原则

(一) 因工作需要, 协会推荐或选派消防专家, 原则上从协会专家库中选派;

(二) 选派专家应根据任务需求, 结合专家擅长的领域及专业, 以随机抽取为主。对稀缺专业等特殊情况, 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

(三) 专家选派遵循回避原则, 专家不得参加与其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事故调查、专业检查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日常管理

(一) 专家应妥善保管《专家聘书》, 遗失须及时报告, 申请补办;

(二) 专家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变更时, 专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主动通知专家办变更相关信息;

(三) 专家不得以协会专家库成员的身份参与非协会项目, 如有必须参与时应事先征得协会领导同意并备案;

(四) 专家因故不能参加协会安排的相关活动时应提前请假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协会专家办严格依照本办法对专家工作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工作要接受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接受社会舆论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四条 专家需签订并遵守自律公约, 在参与第七条所述各类工作任务时应自律如下:

(一) 恪守职业道德,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准则、细则, 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工作守则的规定, 参与并按时完成承担的工作, 独立地提出科学合理、负责任、可操作的建

议，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报告和结论；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被评审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除非得到协会授权）接受任何媒体与项目有关的访谈，不得随意泄露咨询和科研项目内容，并应做好涉密类项目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材料的保密工作；

（三）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发现与被评审单位、项目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及时向协会说明情况，并主动提出回避，不隐瞒任何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不得对同一机构或项目既实施咨询又实施评审；

（四）不得接受与所参与工作有利害关系的单位人员赠送的礼品或财物；

（五）在接受任务后，无特殊情况，应按时参与工作。在参与现场咨询评审、安全检查、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时，应在有关工作人员的带领或陪同下进入现场，自觉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或制度，并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六）对于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为被检查单位提出落实整改的意见建议；

（七）遵守知识产权、著作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八）培训授课认真负责，解答问题耐心细致，自尊自重、为人师表，树立良好信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

附件 1:

上海市消防协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彩 色 照 片
工作单位 (及部门)						
职 务						
技术职称及资格时间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学专业	专业1		对应学历			
	专业2					
专业分类及擅长领域		1、消防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危化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筑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4、消防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5、消防产品与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6、消防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7、火灾 事故原因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8、灭火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_____				
会何种外语： 1.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外语熟练程度 1.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2.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入门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工作经历						

<p>曾负责组织参与制 修订标准、主要职责</p>	
<p>有何发明、著作、学 术论文，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名称</p>	
<p>参加何种学术组织、 担任何种职务</p>	
<p>专业技术上 受过何种奖励</p>	
<p>单位推荐意见</p>	
<p>上海市消防协会 审批意见</p>	